



# 丽水市 2025 年城市体检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丽水市 2025 年城市体检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丽水市建设技术管理中心

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联合  
体牵头方)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方)

签署地点: 丽水

签署日期: 2025.7



2025年6月19日，丽水市建设技术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投标对丽水市2025年城市体检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人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丽水市建设技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本合同书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中标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1.4 变更补充文件
- 1.5 采购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2. 工作内容和要求

2.1 综合体检：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号）文件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维度体检，深入查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在住建部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基础上，增加特色指标，完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体检指标数据，开展多维度分析，查找建设运维和管理的问题与差距，与城市历年体检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对体检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诊断分析，建立和更新问题台账、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



并在全面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基础上，按照文件要求形成体检报告。

2.2 专项体检：依据浙江省城市专项体检导则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燃气专项、污水专项、历史文化名城专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专项、住房专项 5 个方面的专项体检。通过统计数据、调查数据、相关规划数据等基础资料，通过分析、计算、统计、比较，判断城市专项方面的短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意见，形成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并在全面汇总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形成 5 个专项体检报告。

2.3 指标数据调查、收集等工作：分析与明确指标所需数据的采集途径，明确各指标定义、计算方法、所需数据，开展各指标数据与相关部门对接工作，开展各指标数据调查工作。对调查和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梳理和汇总，具备条件的数据须地理空间化，形成矢量数据，更新城市体检基础数据库和相关的功能。

2.4 体检范围：体检范围主要为丽水市辖区建成区。

2.5 其他要求：乙方负责与相关部门对接，收集城市体检相关数据以及数据调查、采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体检成果的后续应用工作；甲方在使用城市体检成果过程中成果资料需进行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进行修改完善；乙方按甲方要求对成果使用进行指导，协助完成城市体检相关的宣传总结汇报工作，参与甲方要求出席的各项相关会议并配合进行技术说明；乙方须配合甲方对项目工作情况的抽查，乙方每半个月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度情况；乙方对相关部门、企业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3. 合同总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元整）（¥：2310000）。

3.2 本合同总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税、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4. 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人民币 462000 元）作为预付款。根据乙方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占比约定，支付预付款的 90%（人民币 415800 元）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支付预付款的 10%（人民币 46200 元）给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5.2 提交综合体检报告和专项体检报告初稿成果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3% (人民币 531300 元)。根据乙方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占比约定,支付此次付款的 90% (人民币 478170 元) 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支付此次付款的 10% (人民币 53130 元) 给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5.3 完成综合体检报告和专项体检报告成果及城市体检基础数据库更新等其他合同规定的内容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人民币 1316700 元)。根据乙方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占比约定,支付此次付款的 90% (人民币 1185030 元) 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支付此次付款的 10% (人民币 131670 元) 给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 6. 进度要求

6.1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提交综合体检报告和专项体检报告初稿成果;

6.2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城市综合体检报告成果稿和专项体检报告成果稿;

6.3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城市体检基础数据库更新等工作内容要求。

## 7. 项目成果要求

7.1 成果内容:综合体检报告和专项体检报告。体检报告内容要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 号)、《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城市专项体检导则等文件相关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7.2 交付的成果文件:纸质报告文本一式 4 套(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求有所变动),电子材料采用 doc、jpg 或 pdf 格式以光盘或移动硬盘提交;城市体检基础数据库,以光盘或移动硬盘提交。

## 8. 使用文件和资料

8.1 乙方不得将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调查的数据,收集的图纸、文件、数据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相关图纸、文件、数据等泄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11. 验收

11.1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乙方单方面违约造成乙方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已付款双倍）作为违约金。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3.2 甲方根据第 13.1 条款规定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款双倍）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15. 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已付款双倍）的违约金。

#### 16.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6.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8. 其他约定事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19.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2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印章) 丽水市建设技术管理中心

乙方(牵头方)：(印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2m 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峰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 99 号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 2 号

邮政编码：323000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处州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3050169616008580009

账 号：8888015500010166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乙方(成员方)：(印章)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桂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 828 号

邮政编码：310080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

账 号：33001616135050009409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